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皖民务函〔2019〕272号

关于进一步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扶贫办、残联：

为在脱贫攻坚中切实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的照护服务工作，进一步兜牢兜实贫困重度残疾人民生底线，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9〕3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

在全省组织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贫困重度残疾人，是全社会最为困难的弱势群体，也是脱贫攻坚中各有关部门需要帮扶的重要群体。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是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和内在要求，是广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精准脱贫的现实需要和迫切愿望。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大局出发，坚持精准脱贫工作理念，把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 二、工作内容

（一）调查摸排，精准确定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入户走访、实地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精准掌握我省贫困重度残疾人的照护服务需求。进一步精准摸清照护服务对象意愿和已开展集中或社会化照护服务现状。摸排对象包括：1.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具有安徽省户籍；16周岁以上；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程度为一级或二级；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2. 各类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各级残疾人集中、居家照护服务机构；县（区）级残疾人日

间照料中心；各级养老服务机构；各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残联负责对人员服务需求、能力评估、年龄划分等基本情况进行摸排，民政、扶贫部门配合；民政部门负责对敬老院、幸福院、养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可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服务的情况（包括已托养的残疾人）进行摸排；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乡镇、社区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基本生活设施和多功能护理床、轮椅等康复辅具器具）可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服务的情况（包括已开展的相关服务）进行摸排；残联负责对各类主管的残疾人照护、康复机构可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服务的情况进行摸排。摸排情况请于2019年12月10日前报送到省民政厅。

**（二）规范程序，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展集中照护服务。**贫困重度残疾人实施托养和集中照护服务应按照“户申请、村申报、乡审批、县备案”和公示公告的制度执行。对贫困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地方，可在乡镇层级依托或者整合现有机构开展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于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入住各类照护服务机构的贫困重度残疾人，要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为其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对不同类型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要签订协议，实施分区管理，优先从贫困家庭特别是托养对象家属中聘用照护服务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专门的示范性、综合性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各地可整合资源，充分利用敬老院、幸福院、养老院、乡镇卫生院、托养机构等，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有长期照护需求和意愿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

供集中照护服务。

### **(三) 扩宽渠道, 推动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服务。**

采取多种方式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倡导力度, 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为其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分散的地方, 可采取互助式服务的模式, 以村为单位设立邻里互助服务点, 以残疾人的生活照护需求为导向, 提供洗衣做饭、打扫卫生、代购用品、送医送药等服务。对于符合条件但无意愿入住各类照护服务机构的贫困重度残疾人, 要组织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属、邻居及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为其提供居家服务、日间照料、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款捐物、提供志愿服务、设立基金等方式, 参与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企业或个人对从事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的非营利性组织的慈善捐赠支出, 符合现行公益性捐赠税收政策有关条件的, 可按规定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 **(四) 整合资源, 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康复工作力度。**

要多方整合和利用资源, 结合正在开展的残疾人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和“福康工程”, 充分发挥和利用医疗机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等专业机构的优势, 积极为接受照护服务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实施手术矫治治疗、康复训练, 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已建立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补贴制度和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的地区, 要优先将接受照护服务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和服务范围。

**（五）明确责任，确保贫困重度残疾人各项制度落实。**强化家庭在残疾人照护服务中的第一责任主体地位，优先选用贫困残疾人家庭有照护服务能力的亲属就近就便为有长期照护服务需要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护服务，符合条件的人员可通过现有公益性岗位予以安排。要签订照护服务协议，明确互助双方权利义务，由村“两委”干部定期对照护服务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要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定期随访、记录病情，监督按时服药，进行治疗康复和照护服务指导。要建立健全照护服务人员考勤考绩、待遇奖励、工作经费募集等规章制度，以及照护服务人员、服务对象档案和互助服务信息台账。要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台账，动态掌握本地区贫困重度残疾人的基本信息和基础数据，尊重保障对象意愿，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民政、财政、卫健、扶贫和残联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肩负起残疾人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统筹部署，组织力量，精准实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建立民政和残联牵头、相关部门协作、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统筹指导，制定方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对象审定、服务提供、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与养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康复等工作的衔接，培育发展一批示范典型，形成一批可复制、

可推广、可持续的模式。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残疾人意愿和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相关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积极督促和指导各类医疗机构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优质医疗和康复服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统筹相关渠道资金支持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大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投入力度，支持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和残联组织要整合部门相关资金，为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加强监督管理。**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要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扶贫部门要关注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等帮扶政策落实情况。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加强对服务机构、服务组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绩效评估，切实维护残疾人权益。

省民政厅联系人：王 旋（0551-65606217）

省财政厅联系人：王守龙（0551-68150305）

省卫健委联系人：陈绍宏（0551-62998530）

省扶贫办联系人：夏 俊（0551-62603647）

省残联联系人：王春华（0551-62999436）

- 附件：1. 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需求调查登记表  
2. 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需求调查汇总表  
3. 可提供照护服务机构情况调查表  
4. 可提供照护服务机构情况汇总表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1

## 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需求调查登记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委会（居委会）

姓名		性别		残疾类别 1.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3.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4.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6.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7. 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年龄		联系电话		
民族				
监护人姓名		与需求人关系		残疾等级 1.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情况简介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选择照护服务方式	选择其中一项： 1. 集中照护（长托） <input type="checkbox"/> 2. 日间照料（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家生活（入户提供简单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无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编号				
残疾人证号				
建档立卡个人编号				
最低生活保障证编号				
村委会（居委会）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残疾人或残疾人监护人填报后，由村委会（居委会）核实后提出意见；  
 无监护和照护并有需求的残疾人，由村委会（居委会）核实后提出意见。

附件 2

## 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需求调查汇总表

县级部门 (盖章):

填报人:

手机号:

类别	选择服务方式	对象	基本情况													无监护人 或护人			
			残疾等级		16周岁以下			16周岁-59周岁			60周岁-79周岁			80周岁以上					
			一级	二级	自理	半失能	全失能	自理	半失能	全失能	自理	半失能	全失能	自理	半失能		全失能		
智力	居家	低保																	
		建档																	
		双重																	
	日间照料	低保																	
		建档																	
		双重																	
	机构	低保																	
		建档																	
		双重																	
小计																			
精神	居家	低保																	
		建档																	
		双重																	
	日间照料	低保																	
		建档																	
		双重																	
	机构	低保																	
		建档																	
		双重																	
小计																			
肢体	居家	低保																	
		建档																	
		双重																	
	日间照料	低保																	
		建档																	
		双重																	
	机构	低保																	
		建档																	
		双重																	
小计																			

听力及言语	居家	低保																		
		建档																		
		双重																		
	日间照料	低保																		
		建档																		
		双重																		
	机构	低保																		
		建档																		
		双重																		
	小计																			
视力	居家	低保																		
		建档																		
		双重																		
	日间照料	低保																		
		建档																		
		双重																		
	机构	低保																		
		建档																		
		双重																		
	小计																			
多重	居家	低保																		
		建档																		
		双重																		
	日间照料	低保																		
		建档																		
		双重																		
	机构	低保																		
		建档																		
		双重																		
	小计																			

备注：1. 双重是指低保对象中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  
2. 此表由县级汇总后，逐级报省、市两级残联、民政部门。

附件 3

## 可提供照护服务机构情况调查表

(按机构归口单位及实际情况填写)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手机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批准设立机构 (主管部门)	
机构属性	1. 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养老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3.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残疾人集中 托养服务人数	
能否为残疾人提供 日间照料服务	
现托养服务人数	总数: 其中, 低保对象残疾人: 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数: 低保对象中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
机构建设情况	

备注: 1. 此表由残疾人照护机构、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填报;

2. 机构建设情况, 主要填写目前机构基本情况, 是否闲置以及是否需要改扩建。

附件 4

## 可提供照护服务机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手机号：

承接能力		机构类别				
		养老服务 机构	医疗卫生 机构	残疾人 日间照料 中心	残疾人 集中照护 机构	残疾人 居家照护 机构
机构数量						
集中照护 人数	可托养					
	已托养					
提供照 料（照护） 人数	可提供					
	已提供					
床位数	现有					
	空余					
机构建设 情况 (可附页)	民政					
	卫健					
	残联					

备注：机构建设情况，根据《可提供照护服务机构情况调查表》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并填写基本情况。